

辽宁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做好7月22日强降雨天气 防范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根据辽宁省气象台预报，预计7月22日我省将出现今年首场大范围暴雨过程，丹东、营口、盘锦地区局部有大暴雨，最大小时降雨量40~60毫米。具体预报：22日早晨至夜间，鞍山、丹东、锦州、营口、辽阳、盘锦地区及辽中、康平、法库、新民、庄河、瓦房店、普兰店、彰武有暴雨（50~100毫米），丹东、营口、盘锦地区局部有大暴雨（100~220毫米）；其他地区有中雨到大雨（15~50毫米），局部暴雨（50~100毫米）；上述地区局部伴有短时强降水、雷电、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最大小时降雨量40~60毫米，最大瞬时风力8~9级。请各单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按照职责分工提前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放在第一位，强化责任落实，各项工作落实到岗、责任到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是加强预警和应急处置。各单位要加强与气象等部门联合会商，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特点，综合研判灾害风险；要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组织避灾避险；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三是开展针对性防范应对。此次过程降雨量较大，致灾风险高，需防范强降雨天气对城市运行和交通的影响。各单位要做好城乡道路、过河桥梁、涵洞等交通疏导和安全管理工作，加强低洼路段管控、积水排涝和应急处置；要加强防范强降雨诱发的山洪、中小河流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发生。请各单位、各地区根据天气特点组织做好针对性防范应对。

四是强化协调联动。各单位、各地区要充分发挥气象灾害防御部门联络员机制作用，及时共享气象预警信息和灾害防御信息，切实形成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合力，有效减轻和避免灾害损失。